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45號

聲 請 人 吉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義

相 對 人 台灣健而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
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
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4年度重
訴更一字第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941號判
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35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第
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三審
支出之律師酬金業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745號裁定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3萬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
01 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0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